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五常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常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04
二、机构设置	0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05
四、人员构成	0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五常市人民法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5
二、收入决算表	06
三、支出决算表	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五常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五常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五常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五常市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五常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职责具体如下主要职责为：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七）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八）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五常市人民法院属独立核算全额预算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内设处（室）17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政工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速裁审判庭、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五常法庭、拉林法庭、小山子法庭、背荫河法庭、常堡法庭。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五常市人民法院含本级单位共公开一家（本部门无附属机构，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

四、人员构成

五常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4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6 人、工勤编制 3 人。退休人员 55 人。聘用辅助人员 74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五常市人民法院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19 公开 01 表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8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444.6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04.6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75.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6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87.8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960.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0.32
	27			55	
总计	28	3020.62	总计	56	302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7.83	2783.17					20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2.14	2269.42					202.72
20405	法院	2472.14	2269.42					202.7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4.07	1602.97					5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8.07	666.45.31					151.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9	373.25					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9	373.25					1.9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9	373.25					1.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6	6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0.30	2179.82	78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4.61	780.48	780.48			
20405	法院	2444.61	1664.13	780.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4.13	1664.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48		78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9	37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9	375.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9	37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6	6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8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279.48	2279.48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3.25	373.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62.66	6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			

	8		支出	7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8	77.84	77.84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9			
	2 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0			
	2 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 1			
	2 3			5 2			
本年收入合计	2 4	2783 .17	本年支出合计	5 3	2793.2 3	2793 .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5	10.0 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6	10.0 6		5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			5 6			
	2 8			5 7			
总计	2 9	2793 .23	总计	5 8	2793.2 3	279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93.23	2126.78	666.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9.48	666.45	666.45
20405	法院	2279.48	666.45	666.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613.03	1613.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6.45		6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9	37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19	375.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5.19	37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66	6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84	7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84	7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84	7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43.34	30201	办公费	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	30208	取暖费	11.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2.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0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人员经费合计		1888.52	公用经费合计					23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77001

公开 07 表

部门：哈尔滨市五常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8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3.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93.15%；其他收入 204.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6.85%。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960.30 万元，与**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595.21 万元相比，增加 365.09 万元，增长 14.07%。增长主要原因为新增人员、工资调整、案件数增加等。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444.61 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19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6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2.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 7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2.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32 万元，均为其他收入结余结转。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79.48 万元，占 81.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5 万元，占 13.36%；住房保障支出 77.84 万元，占 2.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66 万元，占 2.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9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613.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7.75%，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和日常经费。

2. 公共安全（类）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666.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3.86%，主要用于补充经费不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373.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36%，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各项补贴。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7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79%，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2.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24%，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6.7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888.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9.4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45.30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普调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2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6.8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有新增退休人员且普调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公用经费支出 238.2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0.57 万元，主要增长的原因是较 2018 年增加了福利费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增加/减少的原因：此项收入为 0 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增加/减少的原因：此项支出为 0 项目。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出国团数 0， 出国人数 0，出国原由：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年初预算 7.07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7.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7 万元，增加 100%，本年省法院拨付本单位审判用车 5 辆，主要用于支付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 114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112.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8 元，我院现有车辆为 23 辆，主要增长原因是新拨付我院 5 台车辆，增加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个，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0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38.27 万元，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 7.84 万元及水费 1.4 万元、电费 7.21 万元、邮电费 2.88 万元、取暖费 11.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8 万元、差旅费 2.79 万元、福利费 36.3 万元、日常维修费 2.17 万元、培训费 6.75 万元、工会经费 18.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2 万元、其他

交通费 83.09 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60 万元，增长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福利费的支出。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6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139.46 万元，工程类支出 145.94 万元，服务类支出 23.2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资产总额为 3519.44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91.88 万元，固定资产总额 3327.56 万元，其中包括房屋 467.91 万元，车辆 23 台，价值 345.6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514.05 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五常市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25 万元。分别是专案装备费 38.10 万元，专案业务费 174.30 万元，补充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费 164.90 万元，补充公用经费不足-补充零星维修费 66.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35%。

项目全年执行数合计 35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9%，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4.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二是为

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三是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五常市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改进措施，把滞后的项目提早执行，避免执行进度缓慢。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发改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四、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